县级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总体实施方案编制大纲

（2018—2025年）

**目** **录**

[前言 1](#_Toc511378858)

[1 综合说明 1](#_Toc511378859)

[2 基本情况 1](#_Toc511378860)

[2.1 自然条件 1](#_Toc511378861)

[2.2 经济社会状况 1](#_Toc511378862)

[2.3 农业生产状况 1](#_Toc511378863)

[2.4 农田水利现状 1](#_Toc511378864)

[2.4.1 灌溉面积 1](#_Toc511378865)

[2.4.2 工程设施现状 1](#_Toc511378866)

[2.4.3 运行管理现状 1](#_Toc511378867)

[2.5 农业用水管理现状 1](#_Toc511378868)

[2.5.1 农业灌溉用水现状 1](#_Toc511378869)

[2.5.2 农业用水管理模式 1](#_Toc511378870)

[2.5.3 农业水费征收 1](#_Toc511378871)

[3 改革的必要性 1](#_Toc511378872)

[3.1 存在的问题 1](#_Toc511378873)

[3.2 改革必要性 1](#_Toc511378874)

[4 改革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及目标、任务 1](#_Toc511378875)

[4.1 指导思想 1](#_Toc511378876)

[4.2 基本原则 1](#_Toc511378877)

[4.3 改革目标 1](#_Toc511378878)

[4.4 改革任务及范围 1](#_Toc511378879)

[4.5 实施计划 1](#_Toc511378898)

[5 改革措施 1](#_Toc511378880)

[5.1 计量设施配套 1](#_Toc511378882)

[5.2 终端管理组织建设 1](#_Toc511378883)

[5.3 农业用水总量控制与定额管理 1](#_Toc511378884)

[5.4 末级渠系维修养护 1](#_Toc511378885)

[5.5 农业用水计量管理 1](#_Toc511378886)

[5.6 农业水价形成机制 1](#_Toc511378887)

[5.6.1 水价分析方法 1](#_Toc511378888)

[5.6.2 水价形成机制 1](#_Toc511378889)

[5.6.3 水费计收 1](#_Toc511378890)

[5.7 建立农业用水精准补贴机制和节水奖励机制 1](#_Toc511378891)

[5.7.1 建立农业用水精准补贴机制 1](#_Toc511378892)

[5.7.2 建立农业用水节水奖励机制 1](#_Toc511378893)

[6 投资概算 1](#_Toc511378894)

[6.1 编制依据 1](#_Toc511378895)

[6.2 投资概算 1](#_Toc511378896)

[6.3 资金筹措 1](#_Toc511378897)

[7 效益分析 1](#_Toc511378899)

[7.1 经济效益 1](#_Toc511378900)

[7.2 环境效益 1](#_Toc511378901)

[7.3 社会效益 1](#_Toc511378902)

[8 保障措施 1](#_Toc511378903)

[8.1 加强组织领导，落实改革任务 1](#_Toc511378904)

[8.2 落实改革资金，确保改革实施 1](#_Toc511378905)

[8.3 加强改革宣传，推广节水技术 1](#_Toc511378906)

[8.4 建立考核机制，确保改革成效 1](#_Toc511378907)

[9 附表 1](#_Toc511378908)

[10 附件 - 1 -](#_Toc511378909)

前言

包括任务由来、目的意义、组织领导、编制过程等内容。

**1 综合说明**

概括《总体实施方案》的主要内容，包括：项目背景、目标任务、改革措施、投资概算、效益分析、保障措施等。综合说明应对《总体实施方案》的主要内容进行提炼，避免复制粘贴、重复罗列。

**2 基本情况**

**2.1 自然条件**

简要介绍区域的自然地理、地形地貌、河流水系、水文气象、水资源状况等。

**2.2 经济社会状况**

简要介绍当地的行政区划和人口、经济、财政、居民收入等方面情况。重点介绍农村经济发展，农民收入，村集体、乡镇财政情况等内容，为农业供水成本测算和农民承受能力分析提供依据。

**2.3 农业生产状况**

县域内主要农作物种类、播种面积等。

县域内有较大规模水产养殖的，介绍其种类、面积。

县域内如有设置专管机构的大中型灌区，应介绍灌区的农业种植情况。

注：1. 相关数据以2017年统计年鉴（资料）为准；

2.如县域内有设置专管机构的大中型灌区，需统计大中型灌区的种植情况。

**2.4 农田水利现状**

**2.4.1 灌溉面积**

介绍县域内耕地面积（万亩）、有效灌溉面积（万亩）、井灌区面积（万亩）、高效节水灌溉面积（万亩）、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万亩）等数据。

县域内如有大中型灌区，应单独介绍各灌区设计灌溉面积（万亩）、有效灌溉面积（万亩）等各面积数据。

按规模统计县域内不同类型灌区的灌溉情况，包括：灌区数量、有效灌溉面积、实灌面积等参数。分析县域各类型灌区灌溉面积发展状况。填写表2-1。

**表2-1县（市、区）灌区基本情况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灌区规模 | 数量  （个） | 有效灌溉面积（亩） | 实灌面积（亩） | 备注 |
| 大型灌区 |  |  |  |  |
| 重点中型灌区 |  |  |  |  |
| 一般中型灌区 |  |  |  |  |
| 小型灌区 |  |  |  |  |

注：1.相关数据以2017年统计年鉴（资料）为准；

2.大型灌区指设计灌溉面积在30万亩以上的灌区，重点中型灌区指设计灌溉面积在5-30万亩的灌区，一般中型灌区指设计灌溉面积在1～5万亩的灌区。

3.对于跨县的大中型灌区，仅填写本县域部分灌区的基本情况。

4.有效灌溉面积指农田有效灌溉面积，不包括林果草灌溉面积。

**2.4.2 工程设施现状**

按照水源工程、灌溉工程、排水工程等分类口径，统计县域内各类农田水利工程的数量、完好状况等，有条件的可统计到乡镇。

统计分析现状县域节水灌溉工程（如渠道防渗、管灌、喷微灌等）情况，计量设施建设及分布情况。

对于县域内设置专管机构的大中型灌区，要求对其管理范围的骨干工程（含计量设施）的长度、数量、完好状况等进行单独分析。

**2.4.3 运行管理现状**

简要介绍县域内农田水利工程设施运行管理情况，分别叙述不同类型工程管理体制建设与机制改革情况。

**2.5 农业用水管理现状**

**2.5.1 农业灌溉用水现状**

根据区域农业用水总量统计、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成果及典型灌区调查等资料，分析近5年全县农业灌溉用水的变化情况，包括：灌溉用水总量、亩均灌溉用水量、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等指标。

根据全县农业灌溉的用水总量、亩均用水量、用水效率等指标，综合评价区域现状农业灌溉用水水平。

**2.5.2 农业用水管理模式**

分类介绍县域内农业用水管理模式，包括：农业用水管理的主体、管理运行方式，经费来源等。

对县域内设置专管机构的大中型灌区，重点介绍灌区管理范围的用水管理主体、组织框架、管理权限、运行方式等；统计近年来骨干工程的农业灌溉供水量、运行管理费用等。

对有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参与农业用水管理的，重点介绍农民用水合作组织的运作情况。

**2.5.3 农业水费征收**

按照骨干工程和末级渠系的分类口径，叙述农业水费征收现状，包括：农业水费征收主体、征收办法、水费价格及组成、农业水费实收率及使用情况等。

如有现行农业用水补贴、节水奖惩等机制，做相应介绍。

**3 改革的必要性**

**3.1 存在的问题**

结合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相关文件要求，重点从农田水利设施运行管护、农业用水管理等方面分析现状县域内农田水利运行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农田水利设施运行管护方面，应结合当地实际，重点分析现状末级渠系“最后一公里”存在的一些问题。农业用水管理方面，应结合当地实际，重点从管理责任、终端用水管理组织、用水计量、水费计收、节水奖惩机制等方面剖析现状存在的问题。

对县域内设置专管机构的大中型灌区，应单独分析其骨干工程的运行维护和农业用水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

**3.2 改革必要性**

结合县域实际，主要从提高农户节水意识、促进农业节水减排、维护农田水利工程良性运行、保障粮食安全等方面论述实施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必要性。

**4 改革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及目标、任务**

**4.1 指导思想**

结合本县实际，提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指导思想。

指导思想应体现“节水优先”治水方针与“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围绕农业节水减排和保障粮食安全，加强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农业用水终端管理，坚持市场和政府协同发力。改革以总体上不增加农民负担为前提，以建立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为前提，以农业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为抓手，以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为关键，加快实现农田水利工程良性运行。

**4.2 基本原则**

改革原则包括：节水优先、建管并重、综合施策、因地制宜等。结合当地实际，可补充完善。

**4.3 改革目标**

结合本县实际，提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总体目标。各县可结合当地实际，在改革总体目标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出分类考核指标。

改革目标应体现：通过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力争到2025年底，农业用水户的节水意识明显提高，农业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普遍推行；有效灌溉面积范围内初步建立科学合理的农业水价形成机制，农业用水价格基本反映或逐步提高到工程运行维护成本水平；基本建立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积极推行农田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基本实现农田水利工程的良性运行。

**4.4 改革任务及范围**

（1）**改革任务**

根据国家与省级有关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要求，本次改革任务包括：完善配套供水计量设施、建立农业水价形成机制、建立农业用水精准补贴机制与节水奖励机制、加强农业终端用水管理、实施农业用水总量控制与定额管理、推广农业节水技术、推进其它各项配套改革等。

（2）**改革范围**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范围为县域统计的有效灌溉面积区域，重点是永久基本农田内、集中连片及对灌溉依赖性较强的作物种植区，明确改革总计划覆盖面积（万亩）。

县域内如有大中型灌区，应单独介绍各灌区改革总计划覆盖面积（万亩）。

根据现状分析，结合改革要求和经济水平，合理确定改革范围。介绍改革范围的基本情况，包括：地形地貌、水资源状况、农业种植结构、农田水利设施、农业用水管理以及计量设施分布情况等。重点介绍改革涉及的粮食作物（水稻）及典型耗水经济作物的种类、结构和布局。

**[4.5 实施计划](#_Toc326242915)**

提出全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分年度实施计划，明确2018-2025年各年度计划开展改革面积（万亩）、各年度计划完成改革面积（万亩）。

县域内如有大中型灌区，应单独介绍各灌区2018-2025年各年度计划开展改革面积（万亩）、各年度计划完成改革面积（万亩）。

优先完成典型灌区的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其他改革范围应结合当地实际，综合比较各项改革任务，按先易后难、效益优先的原则制定改革计划。

**5 改革措施**

**5.1** **计量设施配套**

**（1）典型灌区计量方案**

结合当地灌区量水的实际，按照“因地制宜、简便节约、公开透明、群众接受”的原则确定计量方案，提出典型灌区计量设施布局、建设方案与建设内容等。

**（2）全县主要建设内容**

在典型灌区计量方案的基础上，结合相关规划及面上调查统计情况，提出全县的计量设施配套内容，明确2018-2025年各年度计量设施建设投入（万元）、灌区国管群管工程分界点计量设施配置率、实现斗口以下计量的比例（其中计量到户的比例）、井灌区计量到井的比例（其中计量到户的比例）。

对于高效节水灌溉区，要求均应增设计量设施。

县域内如有大中型灌区，应单独介绍各灌区计量设施相关数据。

**（3）计量设施率定**

计量设施配套完成后，应进行计量设施率定，以符合农业用水计量的要求。明确各类计量设施率定工作方案。

**5.2 终端管理组织建设**

因地制宜确定各分区的农业用水终端管理主体，分类提出相应的管理模式，包括：组织机构、管理制度、运行管理等。终端管理提倡在现有属地管理（村集体管理）的基础上，推行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如协会、合作社）参与的集中管理模式。

建立农田水利工程运行管护机制, 明晰工程产权（确权发证），落实工程管护主体和责任，落实管护资金，创新管护模式，包括小型水利工程产权及管护责任已明确的比例、农民用水合作组织数量（个）、农民用水合作组织管理的灌溉面积（万亩）。

县域内如有大中型灌区，应单独介绍各灌区内农民用水合作组织数量（个）、农民用水合作组织管理的灌溉面积（万亩）。

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发展要因地制宜，根据管理工程的范围和功能，结合服务对象的要求，宜“会”则“会”，宜“社”则“社”。对于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参与终端管理的，应明确其管理职责（末级渠系用水管理和维修养护职责宜按照“能合则合”的原则，由合作组织统一承担）。

通过加强终端管理组织建设，建立健全管理制度，积极提升用水管理水平和工程维修养护水平，积极营造和加快形成“用水有价，超额加价”的共识，促进节约用水，保障改革顺利进行。

**5.3 农业用水总量控制与定额管理**

**（1）农业用水总量控制**

根据福建省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各地控制目标，实施农业用水总量控制，明确农业用水总量，将农业初始水权分配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用水合作组织或农户等，包括县级农业用水总量是否明确、农业初始水权分配到村或用水合作组织及以下的比例（其中初始水权分配到户的比例）。

县域内如有大中型灌区，应单独介绍灌区是否获得取水许可、灌区农业初始水权分配到村或用水合作组织及以下的比例（其中初始水权分配到户的比例）等相关指标。

**（2）用水定额确定**

按照现状调查数据，分析典型灌区现状用水定额。

根据当地农业用水总量控制指标，结合典型灌区的农业种植结构、灌溉用水效率及灌溉管理水平等因素，参照省、部农业灌溉用水定额标准及周边地区情况，综合测算典型灌区目标用水定额（多年平均）；编制典型灌区的定额管理方案。

以典型灌区为基础，提出各分区的目标用水定额及管理方案。

用水定额确定方法见附件1。

**（3）用水计划制定**

针对典型灌区，应以目标用水定额为基础，在理论计算分析的基础上制定用水计划，并结合灌区已有的调度经验进行修正，确保计划的可操作性。

以典型灌区用水定额管理方案为基准，制定各分区典型作物的灌溉制度，确保作物用水符合定额管理的要求。

**5.4 末级渠系维修养护**

提出县级末级渠系维修养护方案，包括：落实末级渠系维修养护主体、明确维修养护责任、提出维修养护要求。

其中，末级渠系维修养护与用水管理主体宜按照“能合则合”的原则，由用水管理组织统一承担。有条件的地区可积极推进农田水利工程“管养分离”。

末级渠系维修养护职责是指对已建农田水利工程运行、检查中发现工程或设备局部损坏，无需通过大修便可恢复工程或设备功能运行的较小工作量的简单修理和维护。

末级渠系维修养护要求对已建农田水利工程进行经常性保养和防护，及时处理局部、表面、轻微的缺陷，以保持工程完好、设备完整清洁、功能正常。

**5.5 农业用水计量管理**

结合县域实际，制定农业用水计量管理方案，包括：农业用水计量和管理主体、计量内容和要求、计量设施管理和维护要求、计量数据整理和上报要求等。

**5.6 农业水价形成机制**

**5.6.1 水价分析方法**

按照国家和省级相关文件精神，提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成本水价内涵和计算方法。注意区分大中型灌区国有水利工程农业供水运行成本水价、大中型灌区末级渠系与小型灌区（简称末级渠系）的运行成本水价。国有水利工程农业供水价格实行政府定价的，应按照相关规定完成国有水利工程农业供水成本监审。县域内如有大中型灌区，应单独介绍各灌区相关情况。

国有水利工程农业供水运行成本水价测算过程中，运行维护标准需参照灌区标准化管理要求；末级渠系的成本水价测算过程中，运行维护标准参照《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试点末级渠系水价测算导则（试行）》，并结合实际确定。

成本水价组成及计算详见附件1。

**5.6.2 水价形成机制**

**（1）现状水价**

以典型灌区为依据，综合各分区情况，分析农业用水现状水价的组成（即为现状水价），列表说明现状水价计算结果。

**（2）成本水价**

包括：国有水利工程农业供水运行成本（元/方）、国有水利工程农业供水全成本（元/方）、末级渠系运行成本（元/方）。县域内如有大中型灌区，应单独介绍各灌区相关情况。

以典型灌区为依据，结合分区终端管理方案，按上文计算方法，计算成本水价。

成本水价应按确保工程长效、良性运行所需的费用科学测算。

**（3）执行水价**

包括：国有水利工程农业供水执行水价（元/方）、末级渠系水价（元/方），县域内如有大中型灌区，应单独介绍各灌区相关情况。

在总体不增加农户负担的基础上，提出执行水价（即收费水价）。根据农户承受能力调查分析，确定执行水价的合理性。

执行水价可以由用水户支付，也可以由村集体支付。

**（4）分类水价**

以典型灌区为主要依据，结合实际情况，区别粮食作物、经济作物、养殖业等用水类型，在用水计量终端分类计价，原则上要求粮食作物定额内水价应明显低于其他用水价格。

**（5）分档水价**

有条件的地区，应按定额管理的要求，逐步推行分档水价，探索建立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

**5.6.3 水费计收**

综合制定各分区骨干工程及末级渠系定额内、定额外水费计收的方法。包括：农业水费实收率，县域内如有大中型灌区，应单独介绍各灌区相关情况。

**（1）定额内水费计收**

骨干工程的定额内水费计收方法建议按照维持现状不变原则，所需水费通过财政转移支付等途径解决，本方案不做详细论述。

末级渠系的定额内水费计收应基于水费管理现状进行优化，要求简便易行，不增加农户负担。方案应明确末级渠系水费的收费主体、支付形式、金额及收支管理流程等。

**（2）定额外水费计收办法**

按各县实际情况，制定定额外水费计收方法。

**5.7 建立农业用水精准补贴机制和节水奖励机制**

**5.7.1 建立农业用水精准补贴机制**

包括：是否出台农业用水补贴办法、2018-2025年各年度实施补贴资金（万元）、其中补贴灌区管理单位（万元）、补贴用水合作组织或村（万元）、补贴农户（万元）。

**（1）基本原则**

根据国家、省级水价改革相关文件精神，按照总体上不增加农民负担的原则，重点对粮食作物定额内用水进行补贴，原则上对现状水价低于运行维护成本水价部分进行补贴，补贴主要用于农田水利工程运行维护。

补贴机制需在完善水价形成机制的基础上建立，与水资源情况、节水成效、财力状况、农户意愿相匹配；补贴标准根据定额内用水成本与运行维护成本的差额确定；补贴实施过程中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一次确定补贴标准，分步实现足额补贴”的办法。

**（2）补贴的对象、程序及形式**

补贴对象建议为用水管理和运行维护管理责任主体。要求切实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保障农田水利“最后一公里”良性运行。

因地制宜确定补贴程序和形式，要求简便易行。

**（3）补贴的金额、经费来源及资金管理流程**

估算补贴金额，确定经费来源、考核及资金管理流程等。

**5.7.2 建立农业用水节水奖励机制**

包括：是否出台节水奖励办法、2018-2025年各年度实施节水奖励资金（万元）、其中奖励用水合作组织或村（万元）、奖励农户（万元）。

**（1）基本原则**

结合当地实际，建立灵活多样、群众易接受的农业用水奖励机制；通过机制能够引导农户、农民用水合作组织或农业经营主体进行科学灌溉，提高主动节水的意识和积极性。

**（2）奖励对象、程序及形式**

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奖励对象。奖励对象可以细化至户，并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鼓励实行“一把锄头放水”，将集中统一管水人员作为奖励对象。因地制宜确定奖励程序和形式。

**（3）奖励标准、经费来源及资金管理流程**

估算奖励金额，确定经费来源、考核及资金管理流程等。对于因种植面积缩减或者转产等非节水因素减少的用水量，不予奖励。

**6 投资概算**

**6.1 编制依据**

（1）福建省水利厅关于颁发《福建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的通知（闽水计财〔2011〕98号）

（2）福建省水利厅关于《福建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补充调整有关内容的通知（闽水财审〔2016〕1号）

（3）福建省水利厅关于《调整水利水电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闽水财审〔2018〕18号）

（4）福建省水利厅关于《生态挡墙、护坡砌筑等76项补充定额(试行)》的通知（闽水财审〔2016〕50号）

**[6.2 投资概算](#_Toc326242915)**

**（1）典型灌区投资**

根据典型灌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所涉及的内容，按照计量设施配套、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农业节水奖励、节水推广与宣传培训等类别，测算典型灌区投资。

**（2）县级投资**

以典型灌区为依据，根据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所涉及的内容，按照工程改造提升、计量设施配套、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农业节水奖励、节水推广与宣传培训等类别，通过综合指标法，测算全县总投资。

**[6.3 资金筹措](#_Toc326242915)**

简要介绍项目所需资金的筹措方案。

建议工程建设部分的投资结合相关改造项目落实；管理提升部分的投资，骨干工程落实经费，末级渠系由各级财政统筹解决。

**7 效益分析**

**7.1 经济效益**

根据典型灌区计量情况，分析改革推广节水技术后的节水能力效益指标（无改革前用水量数据的可估算），泵站提水灌溉的灌区分析节电效益指标。农民水费支出包括：改革后农民水费实际支出（元/亩）、改革前农民水费实际支出（元/亩），按照总体上不增加农民负担的原则，农民水费支出改革后应小于或等于改革前。节水效果包括：改革后亩均用水量（方/亩）、改革前亩均用水量（方/亩）。

**7.2 环境效益**

分析改革实施后灌区生态环境改善作用等。可进行典型灌区水环境监测的，分析相关数据测算减排减污效益；无法监测的，利用相关技术研究成果对生态环境效益进行估算。

**7.3 社会效益**

从保障工程良性运行、加快农业现代化进程、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等内容分析。

**8 保障措施**

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统筹推进各项改革，综合施策。并从以下几方面论述开展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保障措施。

**8.1 加强组织领导，落实改革任务**

根据各地实际，按照有计划、有落实、有考核的目标，提出切实可行的细化的组织领导方案，包括：领导小组建设、组织机构建立、部门职责落实等内容。

**8.2 落实改革资金，确保改革实施**

根据各地实际，提出改革资金落实保障政策，确保改革顺利实施。包括：精准补贴资金保障、节水奖励资金保障、改革经费管理等。

**8.3 加强改革宣传，推广节水技术**

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改革宣传方案，加强宣传发动、促进群众参与。结合改革分区的实际，分析提出全县拟推广的节水灌溉技术，并制定相应的培训计划。简述各项技术的操作要点、适用条件、注意事项、预期成效等内容。

**8.4 建立考核机制，确保改革成效**

根据改革方案提出的各项任务和实施计划，建立考核机制，包括：组织实施、终端管理、机制建设等方面内容。

**9 附表**

ＸＸ县（区）农田水利及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现状表

附表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状况 | | | | 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建设 | | | | 小型水利工程产权制度及管护机制 | | 水权制度 | | 农业水价改革 | | | | 已落实灌排工程运行维护财政补助 | |
| 有效灌溉面积（万亩） | 其中井灌（含井渠结合）面积（万亩） | 小农水工程完好率（%） | 量水设施配套率（%） | 用水户协会数量（个） | 水利合作社数量（个） | 其他依法登记的农民用水合作组织（个） | 管理的灌溉面积（万亩） | 明晰工程产权的比例（%） | 明确工程管护主体的比例（%） | 是否分配初始水权（是/否） | 是否实施用水定额管理（是/否） | 农业供水成本（元/方） | 农业供水执行价格（元/方） | 农户实际支付水费（元/亩） | 最末端供水计量位置 | 骨干灌排工程（万元/年） | 末级渠系工程（万元/年）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量水设施配套率为现有量水设施数量与满足供水计量所需量水设施数量的比例。

ＸＸ县（区）农业水价形成机制及初始水权计划表

附表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水价格 | | | | | | | | | 超定额累进加价 | | 分类水价制度 | | 农业地下水资源费 | | 农业初始水权 | |
| 水利工程农业供水价格 | | | | 末级渠系水价 | | | | 农户实际支付水费（元/方） | 是否制定农业用水定额（是/否） | 是否实施农业用水定额超定额累进加价制（是/否） | 经济作物与粮食作物供水价格比 | 地下水与地表水供水价格比 | 使用地下水限额内是否征收水资源费（是/否） | 使用地下水超限额是否征收水资源费（是/否） | 农业用水问题分配的最低层级（灌区/乡镇/用水合作组织/农户） | 是否颁发水权证（是/否） |
| 计量单位 | 完全成本（元/方） | 运行维护成本（元/方） | 计划执行水价（元/方） | 计量位置 | 完全成本（元/方） | 运行维护成本（元/方） | 计划执行水价（元/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ＸＸ县（区）农田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计划表

附表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规范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建设 | | | | | | | | | 创新建设和管护机制 | |
| 是否出台用水合作组织扶持政策 | 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基本情况 | | | | | 农民用水合作组织能力建设 | | | 工程建设方式 | 工程管护方式 |
| 用水户协会个数（个） | 水利合作社个数（个） | 用水合作组织管理的灌溉面积（万亩） | 参与户数（户） | 参与人数（人） | 硬件设施主要建设内容 | 软件建设主要内容 | 培训人员数量（人） |
|  |  |  |  |  |  |  |  |  |  |  |

ＸＸ县（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计划表

附表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精准补贴 | | | | | 节水奖励 | | | 水权转让与回购 | |
| 补贴资金来源 | 补贴对象 | 补贴标准 | 补贴方式 | 补贴规模（万元） | 节水奖励基金来源 | 奖励对象 | 奖励标准 | 是否建立用水户之间水权转让制度（是/否） | 是否建立节约水量政府回购制度（是/否） |
|  |  |  |  |  |  |  |  |  |  |

ＸＸ县（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程建设计划表

附表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改革所属灌区名称 | 灌区规模（大型/中型/小型） | 灌区类型（自流/提灌/井灌） | 田间工程形式（渠灌/管灌/喷灌/微灌） | 主要作物 | 工程建设主要内容 | 新建或改造末级渠系（管道）（km） | 新建或改造量水设施（处） | 量水方式（人工/自动） | 新增或改善灌溉面积（万亩） | 受益农户数（户） | 工程建设完成时间（年月） |
|  |  |  |  |  |  |  |  |  |  |  |  |

ＸＸ县（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资金计划表

附表6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中央财政 | 省级财政 | 市级财政 | 市及县以下财政 | 群众自筹 | | 其他资金 | 其中用水合作组织能力建设投入 | 其中计量设施建设投入 |
| 农户筹资 | 农户投劳折资 |
|  |  |  |  |  |  |  |  |  |  |

ＸＸ县（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效益预测表

附表7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节水效益 | | | | 平均灌溉周期（天） | | 水费计收 | | | | | | 亩均粮食产量（公斤/亩）（按水稻算） | | 试点区农业产值（万元） | |
| 亩均用水量（方/亩） | | 试点区地下水开采量（万方） | | 水价与成本比值 | | 改革区农业水费收入（万元） | | 农业水费实收率（%） | |
| 项目前 | 项目后 | 项目前 | 项目后 | 项目前 | 项目后 | 项目前 | 项目后 | 项目前 | 项目后 | 项目前 | 项目后 | 项目前 | 项目后 | 项目前 | 项目后 |
|  |  |  |  |  |  |  |  |  |  |  |  |  |  |  |  |

大中型灌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表

|  |  |  |  |
| --- | --- | --- | --- |
| 灌区名称 |  | | |
| 填报年份 |  | | |
| 设计灌溉面积（万亩） |  | 灌区是否获得取水许可  （0：否，1：是） |  |
| 有效灌溉面积（万亩） |  | 灌区农业初始水权分配到村或用水合作组织及以下的比例 |  |
| 是否已编制灌区改革实施方案（0：否，1：是） |  | 其中初始水权分配到户的比例 |  |
| 改革总计划覆盖面积（万亩） |  | 灌区内农民用水合作组织数量（个） |  |
| 改革状态(0：基本完成，1：正在开展，2：未开展) |  | 农民用水合作组织管理的灌溉面积（万亩） |  |
| 已开展改革的灌溉面积（万亩） |  | 是否已完成国有水利工程农业供水成本监审（0：否，1：是） |  |
| 已基本完成改革的灌溉面积（万亩） |  | 国有水利工程农业供水运行成本（元/方） |  |
| 2018-2025各年度计划开展改革面积（万亩） |  | 国有水利工程农业供水全成本（元/方） |  |
| 国有水利工程农业供水执行水价（元/方） |  |
| 2018-2025各年度计划完成改革面积（万亩） |  | 末级渠系运行成本（元/方） |  |
| 末级渠系水价（元/方） |  |
| 渠系水利用系数 |  | 是否实行分类水价  （0：否,1：是） |  |
| 工程配套率 |  | 是否实行超定额累进加价  （0：否,1：是） |  |
| 2018-2025各年度计量设施建设投入（万元） |  | 农业水费实收率 |  |
| 灌区国管群管工程分界点计量设施配置率 |  | 2018-2025各年度灌区管理单位获得农业供水补贴收入（万元） |  |
| 实现斗口以下计量的比例 |  | 2018-2025各年度灌区管理单位农业水费收入（万元） |  |
| 其中计量到户的比例 |  | 2018-2025各年度农业供水运行成本（万元） |  |

县级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区名称** | | |  | **改革基础** | **农业水权制度** | 是否建立县级农业水权交易平台(0:否,1:是) |  |
| **年份** | | |  | 2018-2025各年度水权交易水量(万方) |  |
| **改革基本情况** | **基本情况** | 有效灌溉面积(万亩) |  | 2018-2025各年度水权交易金额(万元) |  |
| 其中井灌区面积(万亩) |  | **农田水利工程运行管护机制** | 小型水利工程产权及管护责任已明确的比例 |  |
| 其中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万亩) |  | 农民用水合作组织数量(个) |  |
| **改革总体进展情况** | 是否已编制县级改革实施方案(0:否,1:是) |  | 农民用水合作组织管理的灌溉面积(万亩) |  |
| 改革总计划覆盖面积(万亩) |  | **农业水价形成机制** | **机制** | 是否已完成国有水利工程农业供水成本监审(0:否,1:是) |  |
| 改革状态(0:基本完成,1:正在开展,2:未开展) |  | 国有水利工程农业供水运行成本(元/方) |  |
| 已开展改革的灌溉面积  (万亩) |  | 国有水利工程农业供水全成本(元/方) |  |
| 其中已开展改革的井灌区面积(万亩) |  | 国有水利工程农业供水执行水价(元/方) |  |
| 其中已开展改革的高效节水灌溉面积(万亩) |  | 末级渠系运行成本(元/方) |  |
| 已基本完成改革的灌溉面积(万亩) |  | 末级渠系水价(元/方) |  |
| 其中已基本完成改革的井灌区面积(万亩) |  | 是否实行分类水价  (0:否,1:是) |  |
| 其中已基本完成改革的高效节水灌溉面积(万亩) |  | 是否实行超定额累进加价  (0:否,1:是) |  |
| **年度计划** | 2018-2025各年度计划开展改革面积(万亩) |  | 农业水费实收率 |  |
| **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 | **精准补贴** | 是否出台农业用水补贴办法(0:否,1:是) |  |
| 2018-2025各年度计划完成改革面积(万亩) |  | 2018-2025各年度实施补贴资金(万元) |  |
| 其中补贴灌区管理单位  (万元) |  |
| **改革基础** | **工程条件** | 灌溉水利用系数 |  | 其中补贴用水合作组织或村(万元) |  |
| 工程配套率 |  | 其中补贴农户(万元) |  |
| **供水计量** | 2018-2025各年度计量设施建设投入(万元) |  | **节水奖励** | 是否出台节水奖励办法  (0:是,1:否) |  |
| 灌区国管群管工程分界点计量设施配置率 |  | 2018-2025各年度实施节水奖励资金(万元) |  |
| 实现斗口以下计量的比例 |  | 其中奖励用水合作组织或村(万元) |  |
| 其中计量到户的比例 |  | 其中奖励农户(万元) |  |
| 井灌区计量到井的比例 |  | **改革成效** | **农民水费支出** | 改革后农民水费实际支出  (元/亩) |  |
| 其中计量到户的比例 |  | 改革前农民水费实际支出  (元/亩) |  |
| **农业水权制度** | 县级农业用水总量是否明确(0:否,1:是) |  | **节水效果** | 改革后亩均用水量(方/亩) |  |
| 农业初始水权分配到村或用水合作组织及以下的比例 |  | 改革前亩均用水量(方/亩) |  |
| 其中初始水权分配到户的比例 |  |  |  |  |  |

**10 附件**

附件1

县级方案涉及计算内容汇总

**1. 农业用水定额计算**

农业用水定额确定方法主要包括两种：

方法一：根据福建省地方标准《农业用水定额》（DB35/T772—2013），结合典型灌区的渠系水有效利用系数（采用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成果）及用水管理水平综合确定。计算公式如下：

（1）

式中，M目标——目标毛灌溉用水定额；

J——进入田间的灌溉用水定额；

η——为渠系水有效利用系数；

K——为灌区管理水平修正系数。

方法二：是在种植结构基本不变的情况下，采用近3-5年实际亩均毛灌溉用水量，并考虑管理提升因素后综合确定。计算公式如下：

（2）

式中，M目标——目标毛灌溉用水定额；

M实际——近3-5年实际亩均毛灌溉用水量；

K——为灌区管理水平修正系数。

**2. 水价成本计算**

（1）骨干工程

骨干工程全水价成本包括固定资产折旧、大修理费、日常维护费、管理费、工资、材料动力费、原水费。运行维护成本水价应去除固定资产折旧费和大修理费，农业灌溉供水不考虑原水费，其他费用应考虑多项职能的分摊。

（2）末级渠系

末级工程运行维护成本一般包括工程设施运行维护费、人员经费、动力费等。计算公式如下：

（3）

式中：M——灌区灌溉供水总成本；

Y——灌区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

R——灌区水利工程人工费；

D——灌区水利工程公用费用。

灌溉总成本在灌溉供水量或灌溉面积上的分摊结果，计算公式如下：

（4）

式中，——单位供水量的灌溉成本；

——单位灌溉面积上的灌溉成本；

——灌溉供水量；

——灌溉面积。

福建省水利厅办公室 2018年9月28日印发

抄送：省水利建设中心